



環保標章

辦公室用紙

編號

2

分類號

A-01

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回收紙再製之影印或列印用紙。

2. 用語及定義

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(1)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：指 Forest Steward 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(CoC)驗證證書。
- (2)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：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(CoC)驗證證書。
- (3)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：指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各國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(CoC)驗證證書。

3. 特性

- 3.1 產品使用回收紙之混合率應在 60% 以上。
- 3.2 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、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。
- 3.3 產品使用之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, GHS)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：H317、H340、H341、H350、H351、H360、H361、H400、H410、H411、H412、H413，並提供添加劑與表面塗布物質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，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。

4. 包裝

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之規定。

5. 標示

- 5.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。
- 5.2 產品包裝上應註明「產品使用後應回收」；國內製造產品應標明國內回收紙比例，進口產品應標明「使用回收紙之進口產品」。
- 5.3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「△△%回收紙」及「節省森林資源」。

6. 其他事項

產品僅有尺寸大小、包裝量之差異時，視為同一產品。

公布日期
82年2月15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
108年2月13日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83 年 5 月 13 日

第二次修訂：85 年 5 月 23 日

第三次修訂：98 年 12 月 3 日

第四次修訂：102 年 1 月 29 日

第五次修訂：105 年 12 月 14 日

第六次修訂：108 年 2 月 13 日